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b>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b>,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b></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二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五)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b>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b></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二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b>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b></p>	<p><b>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b></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b>审议担保和证券投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	---